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吴发改中心[2012]364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验收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 （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2022〕107号 2022年5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202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吴苏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1月25日，建设单位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设计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吴苏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相关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案实施、监测及验收等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旺路西、文涛路南、学海路东。规划用地面积 63120.8m²，拟建总建筑面积 222940.5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8775.5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84165m²，容积率 2.2，绿地率 50.44%，建筑密度 17.59%。

工程自 2021 年 3 月开工，至 2024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

“吴开管委审〔2022〕107号”文对该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7.30hm²，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区、绿化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防治分区，各项防治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通过调查，施工前已进行场平，无表土可剥离，因此本方案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三）本次验收时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变更事项。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见主体工程设计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制定了监测实施方案，采取历史卫片解析、资料查阅等方法开展了回顾性补充监测，采用调查监测法对水土保持设施效果等开展了定期观测，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现场监测，并于 2024 年 10 月整编完成了《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期间及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防治措施体系，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满足方案确定的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防治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8，渣土防护率达到 99.4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50.4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时收集查阅工程资料，通过问询、走访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组织管理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价，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完整；工程建设期间采取的防治措施科学合理，措施体系完善，起到了较好的防治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防治任务，各项防治目标均达标；建成的各类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后续管理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区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由运行管理单位

负责，目前已落实了管护人员，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将进一步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宁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张靖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鲁可灯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初生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志宇	江苏吴苏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刘波峰	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负责人		监测单位